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410-04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三、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 四、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五、1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 (一)在學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在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2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
 - (一)在學學業平均成績；
 - (二)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 做為名次排序。
- 六、申請人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 務組存查。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 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